

專案質詢

8-2-1-00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教育部重編國語字典修訂本中，針對「新好女人」的解釋為：「以家庭為生活重心、愛慕先生、照顧子女，盡力維持婚姻生活的美滿和諧。」，顯露出教育部思維八股老舊，無法與時俱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重編國語字典修訂，針對「新好女人」的解釋為：「以家庭為生活重心、愛慕先生、照顧子女，盡力維持婚姻生活的美滿和諧。」此定義充滿舊時代的八股父權思維，與現在女性所推崇的價值、形象完全不符。
- 二、教育部定義下的「新好女人」，完全複製傳統刻板的兩性印象，認定女性必須依附家庭才有價值，女性形象被動且單面向。近年來教育部一再強調性別多元，致力性別平等教育，然而教育部的國語辭典卻是一本充斥保守父權觀念的負面教材，落伍且帶有歧視意味的辭彙解釋將成為教育下一代的隱憂。
- 三、教育部國語會執行秘書陳雪玉對此表示，女性雜誌《柯夢波丹》中文版在 1995 年時做了有關新好男人、新好女人的專題，《光華雜誌》也在 1999 年刊登過同樣主題報導，因此，教育部在 2000 年進行國語辭典的新詞釋義彙編時，就從報章雜誌中收錄了新好男人及新好女人的新詞，並參考雜誌內容釋義。然而交教育部所編列的國語辭典應與時俱進，與社會價值扣連，而非帶頭傳遞錯誤觀念，上個世紀的定義不見得適用於當代，因此本席建請教育部，隨著時代變遷，應隨時更新或淘汰舊有詞彙，涉及性別或種族等敏感議題字眼，更應該特別小心定義，避免傳達偏差與再製造汙名。